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石碇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石碇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1		田賀方	歲九十五	男	縣北臺	黨民中國商		號八十七坑子番鄰村民中鄉碇石縣北臺	學歷：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臺灣省警務處刑警。臺北縣議員。石碇鄉鄉長。
2		秀義高	歲十四	男	縣北臺	黨民中國公		號八寮底水鄰五村安永鄉碇石縣北臺	學歷：一、陸軍軍官學校畢業。二、特考普通行政類及格。經歷：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石碇鄉團委會總幹事。二、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三、石碇鄉公所辦事員。四、石碇鄉現任鄉長。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第一四七條：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號次	相片	姓名
第一四七條：妨害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九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時向在黨的使命與目標下為國家前途昌明貢獻智能與心力。二、致力於民主憲政的實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繁榮進步共同努力使國家安定富強，人民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三、維護基層建設成果，使人民能長期享受基層建設福利。四、永遠歸向在黨的使命與目標下為國家前途昌明貢獻智能與心力。五、致力開發本鄉建設竭力爭取財源發展本鄉農林牧事業。六、極力爭取集水區內住戶安遷、補償交通等事宜。七、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在我鄉設立加油站便利鄉民交通行旅。八、爭取上級補助發展本鄉風景區之觀光資源。九、爭取在本鄉臺九省道北宜公路中段設立衛生室以維護偏遠地區居民的醫療保健。十、鼎力推廣文山包種茶增加茶農收益。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第九十五條：抑制、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擋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三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一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